

析論皇甫謐之高士傳

蔡信發

今本西晉皇甫謐士安高士傳三卷（以下省稱此傳），隋書經籍志著錄六卷，舊唐書經籍志著錄七卷，新唐書藝文志、通志、郡齋讀書志、直齋書錄解題並著錄十卷，四庫全書著錄三卷。又此傳凡九十六人，謐序曰：「自堯至魏，凡九十餘人。」郡齋讀書志曰：「凡九十六人，而東漢之士，居三之一。」直齋書錄解題曰：「今自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。」李石續博物志曰：「皇甫謐傳高士亦七十二人。」案：諸書著錄卷數既不一，人數復相異，然則，今本此傳自非元本，明矣。

此傳之見於太平御覽（以下省稱御覽）所引者，計卷三九九有老子一人，四七四有老萊子、亥唐、韓福三人○，四九九有孔嵩一人◎，五百六有王倪、善卷、齧缺、巢父、許由、壤父、蒲衣、老萊子、顏回、弦高十人，五百七有荷蕢、石門守、東郭順子、壺丘子林、列禦寇、段干木、公儀潛、王斗、黔婁先生、原憲、曾參、陳仲子、披裘公、江上丈人、漁父、河上丈人、樂臣公、蓋公、四皓（以四人計，下同）、黃石公、魯二徵士（以二人計，下同）、安期先生、東郭先生◎、田何、王生二十九人，五百八有攀峻、韓福、安丘望之、丘訢、荀靖、任棠、張仲蔚、高恢、姜肱、徐穉、夏馥、申屠蟠、郭太、袁闕、牛牢、成公、彭城老父、宋勝之、東海隱者、韓順、擊恂、姜岐二十二人◎，五百九有嚴遵、鄭樸、李宏、鄭玄、任安、管寧、胡昭、焦先八人◎，凡七十四人，去其重複，得七十二人◎。又他書所引而與御覽不重者，計有後漢書李賢注引闕貢、向長、王霸、嚴光四人◎。二書合計，凡七十六人。茲以上書所引與此傳相校，得知此傳缺亥唐、孔嵩、東郭先生三人，且人數視上書所引多二十人。然則，今本此傳，既有脫漏，行有增益，宜非元本，自無疑慮。

四庫全書提要（以下省稱四庫提要）曰：「南宋李石續博物志曰：『劉向傳列仙七十二人，皇甫謐傳高士亦七十二人。』知謐書本數七十二人，此本所載乃多至九十六人。然太平御覽五百六卷至五百九卷，全收此書，凡七十一人。其七十人與此本相同。又東郭先生一人，此本無而御覽有，合之得七十一人，與李石所言之數，僅佚其一耳。蓋御覽久無善本，傳刻偶脫也。」案：御覽所引此傳，其卷三九九有老子，四七四有老萊子、亥唐、韓福，四九九有孔嵩，故知其卷五百六至五百九，並非全收此書，此其誤一也；該書卷五百六至五百九，所引此傳，乃六十九人^①，非七十一人，此其誤二也；後漢書注引與此傳不重者有四人，而其未觀及，率曰御覽卷五百六至五百九，全收此書，此其誤三也。有此三誤，其論何以立焉？且言之，設御覽卷五百六至五百九，所引人數，果與李石所云者悉合，則四庫提要之說，尚可信從，然兩相覈校，仍有出入，而其辯以「蓋御覽久無善本，傳刻偶脫也」，立論之孤單貧弱，實難令人悅服。考謐序自謂：「自堯至堯，凡九十餘人。」據此，則久無善本之御覽，安知其偶脫必一人而非二十餘人哉！據謐自序，此傳元本九十餘人，應無疑義；唯代有亡逸，降及宋初，僅存七十六人耳！若夫南渡前後，晁公武、陳振孫分見九十六人、八十七人之此傳，則顯已歸入時人雜采之他文，然四庫提要失察，輕從李石之說，而不信皇甫之序，其所論列，應非的論。

古今圖書集成（以下省稱圖書集成）卷二五七隱逸部名賢列傳一至卷二六〇名賢列傳四，上起陶唐，下迄曹魏，廣引名賢，以次排列。其每舉一人，先標出處，隨引該文，以敘其事。查其所引高士傳，如屬稱康者，則上標「稱康高士傳」，以示區別；反之，則但上標「高士傳」而已。茲據其上標高士傳而錄陶唐氏者，有被衣、王倪、齧缺、許由、巢父、襄父、子列支父、善卷八人；有虞氏者，有蒲衣子、石戶之農二人；殷者，有商容一人；周者，有小臣稷、披蓑公、鬬令尹喜、庚桑楚、壺丘子林、列禦寇、林類、陸通、老萊子、江上丈人、榮啓期、荷蕢、長沮、桀溺、石門守、荷蓀丈人、太公任、漢陰丈人、東郭順子、段干木、公儀濟、鬻婁先生、王斗、陳仲子、莊周、漁父、河上丈人、樂臣公、鄭長者、南公、鵝冠子三十一人；秦者，有安期生一人；漢者，有四皓、蓋公、魯二徵士、王生、孳峻、韓福、嚴遵、鄭璞、李弘、安丘望之、成公、宋勝之、彭城老父、逢貞、邵公、龔勝、韓順三十一人；後漢者，有王霸、牛牢、東海隱者、蒞方、高恢、丘新、任棠、姜岐、荀靖、張仲蔚十人，合計之，

凡七十四人。又其名姓事蹟同此傳而標引他文者，計標史記者，有老子、黃石公二人；國策者，有顏獨一人；後漢書者，有向長、嚴光、闕貢^②、梁鴻、臺修、郭太、矯慎、法真、徐禔、姜肱、夏馥、漢陰老父、韓康、申屠蟠、龐公、任安、袁闕、管寧、胡昭十九人，合計之，凡二十二。茲檢其上標高士傳之文，與此傳相參校，多關令尹喜、太公任、鄭長者、南公、鵠冠子、逢貞、邵公、嬰勝、薛方九人。復覈諸御覽，則知關令尹喜、太公任、嬰勝、薛方，見該書五百九卷五百十引嵇康高士傳之下；鄭長者、南公、鵠冠子，見該書五百十引袁淑真隱傳之下；逢貞、邵公，則不悉所出，而圖書集成並上標高士傳，是乃失考。又此商容乃周士，而圖書集成歸屬於殷，亦失考。至其人見於此傳而彼漏列者，有弦高、曾參、顏回、原憲、老商氏、田何、擊柝、鄭玄、焦先九人；見御覽四七四、四九九引此傳而其付闕者，有亥唐、孔嵩二人。綜上所考，得知圖書集成所引者，既有差謬，復欠完整，爲免日後益趨混淆，逐漸亡逸，於此實不得不辨焉。

此傳之成書，四庫提要曰：「此外，子州支父、石戶之農、小臣稷、商容、榮啓期、長沮、桀溺、荷蓀丈人、漢陰丈人、顏獨十人，皆御覽所引嵇康高士傳之文。闕貢、王羈、嚴光、梁鴻、臺修、韓康、矯慎、法真、漢濱老父、龐公十人，則御覽所引後漢書之文。惟披衣、老聃、庚桑楚、林類、老商氏、莊周六人爲御覽此部所未載，當由後人雜取御覽，又稍據他書附益之耳。」案：子州支父至顏獨十人，與此傳十人之文相校，除彼小臣稷一文，與此傳該文之前節相同，又彼商容一文，與此傳該文之文字全同外，餘則詳略有別，互有差異，故其所謂「皆御覽所引嵇康高士傳之文」，似嫌武斷，實難苟同。縱此傳商容一文之文字，與彼文全同，是在古人集中，亦所在多見，不乏其例。如史記之揜撫國策，漢書之龔用史記即是。而今徒以子州支父等十人之行事，分見嵇康高士傳與此傳，而四庫提要遽斷此十人皆引嵇文，是豈平議哉！若謂此傳小臣稷一文之前節暨商容一文，乃襲用嵇文，則當可首肯。又案：闕貢至龐公十人，覈諸御覽，其闕貢、王羈、嚴光、臺修、韓康、矯慎、龐公七人，確見於該書五百一引後漢書之下，梁鴻、法真、漢濱老父三人則闕如，且漏列向長一人，是乃四庫提要之失察。案：唐韋懷太子李賢嘗引此傳之闕貢、向長、王羈、嚴光暨高恢五文，分注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序、向長、王羈、嚴光暨高恢列傳。以此證之，該五人在唐前確見於此傳，且其文字、記述必與後漢書之文有所出入；不然，李賢何庸取之作注？又該五文，除向長見於後漢書周黃徐姜申

屠列傳序注外，餘則並見該書逸民列傳，與此傳之主旨密合；復以今本此傳該五文與後漢書之文相校，彼此文字十九相同，得知唐後該五傳之元文亡逸，而今本此傳有之，乃後人取後漢書之文，附於此傳，其理至明；唯向、闕、王、嚴四文，在御覽成書之後，始附於此傳，故今但見於該書五百一引後漢書之下，而不見於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；然高文則在御覽成書之前，業已附於此傳，故今見於該書五百八引此傳之下，而不見於五百一引後漢書之下。又此傳梁鴻一文，與後漢書之文相校，除此傳完彼五噫之歌歌詞暨適吳之詩外，餘則鮮有相左者。至臺修、韓康、矯慎、龐公、法真、漢濱老父等六文，與後漢書各傳相校，二者文字亦十九相同，甚者或僅一二字出入耳。夫後漢書爲止史，取材之謹嚴，落筆之慎安，自非尋常之傳記所可比肩，然今劉宋范蔚宗之正史，乃取此傳之文以實之，是豈理之常哉？復案：御覽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，有安丘望之、荀靖、任棠、高淡、姜肱、徐釋、夏馥、申屠蟠、郭太、袁闕、東海隱者、摯恂、姜岐、鄒玄、任安等十五人。此十五人，除見於今本此傳外，亦並分見於後漢書各傳，然二書相校，除附於後漢書逸民列傳梁鴻下之高恢外，餘則詳略有別，記述各異。綜上所考，則知今本此傳梁鴻、臺修、韓康、矯慎、龐公、法真、漢濱老父等七人，亦後人採摭後漢書之文，附於此傳，唯其時在御覽成書之後，故不見於該書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；安丘望之、荀靖、任棠、高淡、姜肱、徐釋、申屠蟠、郭太、袁闕、東海隱者、摯恂、姜岐、鄒玄、任安等十五人，除高恢一人，乃後人襲用後漢書之文，附於此傳；又安丘望之一文，乃據嵇康高士傳之文而改作外，餘並出自皇甫氏之手筆，而後漢書乃據此傳而改作，或鋪衍，致使彼此互有出入，唯因其原屬此傳，時在御覽成書之前，故見於該書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。至三國志注引管寧、胡昭、焦先三人，與今此傳之文相校，亦詳略不一，參差時見，則知是乃後人據三國志或裴注所引此傳之文而改作，附於此傳，以其時亦在御覽成書之前，故見於該書五百九引此傳之下。鑑上所考，得知此傳固真僞間出，然不容相混，宛如涇渭，清濁分明。士安復起，必從吾言。若夫披衣、庚桑楚、莊周三人，經稽考，乃襲用莊子之文；林類、老商氏二人，乃采錄列子之文；老聃一人，乃據史記之文而改作。上六人，並不見於御覽五百六、七引此傳之下，而今本此傳有之，乃後人據此傳之主旨，或襲取莊、列之文，或據史記之文而改作，一併附於此傳，亦非皇甫氏之元文，當可確信。故今本此傳，固非裴松之、李賢作注時所引之元文，亦非御覽五百六至五百九所引之面貌，實已真僞相混，疑信並存。余不揣謏陋

，致力此傳之疏證，蓋有年矣。茲經逐篇溯源，精心考校，詳覈異同，分析歸納，悉其成書之道，凡有七尚，論列於后，以明梗概：

皇甫氏所作，此其一。考今本此傳，計有犖峻、成公、宋勝之、韓順、李宏、牛牢、丘訴等七傳，不見於皇甫氏以前之書，而但見於御覽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，以其前無所承，難明其本，故歸屬皇甫氏所作。又計有東海隱者、任棠、犖恂、徐穉、夏穆、郭太、申屠蟠、姜肱、袁闕、鄭玄、任安、姜岐、荀靖等十三傳，既見於御覽五百八、九引此傳之下，又見於後漢書，而後漢書時在此傳之後，兩相數校，得知彼此詳略有別，文字不一，故亦歸屬皇甫氏所作。合計之，凡二十傳。

襲用他文以成篇者，此其二。古人襲用他書之文，絕非一字不變，悉數鈔錄，而輒更動一二字，或增減若干句，以順文義，並示區別，此傳之襲用他文，亦不例外。又此傳漏紀傳體，每篇均須先標名姓，字號暨籍貫，而此皆襲用者據其所取之文而增益。考今本此傳，襲用他書之文而成篇者，計有向長、閔貢、王霸、嚴光、梁鴻、高恢、蔡修、韓康、矯慎、法真、漢濱老父、龐公等十二傳，乃襲用後漢書之文；被衣、王倪、齧缺、子州支父、石戶之農、庚桑楚、顏回、原憲、漢陰丈人、東郭順子等十傳，乃襲用莊子之文；林頹、榮啓期、壺丘子林、老商氏等四傳，乃襲用列子之文；荷蓀、長沮、桀溺、荷蓀丈人等三傳，乃襲用論語之文；巢父、披裘公、商容等三傳，乃襲用荀康高士傳之文；王斗、顏闕等二傳，乃襲用國策之文；公儀潛一傳，乃襲用孔叢子之文。又篇分二節，前後各襲用他文而成篇者，計有莊周、小臣稷等二傳。莊周一傳，乃前後分用莊子秋水暨列禦寇之文而成；小臣稷一傳，乃前後分用枯康高士傳暨韓非子之文而成。合計之，凡三十七傳。

據他文改作而成篇者，此其三。考今本此傳，純據他書之文改作而成篇者，計有老子李耳、漁父、河上丈人、樂臣公、蓋公、魯二徵士、黃石公等七傳，乃據史記之文而改作；四皓、田何、韓福、彭城老父、鄧樸等五傳，乃據漢書之文而改作；壤父、安丘望之等二傳，乃據稽康高士傳之文而改作；石門守一傳，乃據論語之文而改作；江上丈人一傳，乃據呂

覽之文而改作；黔婁先生一傳，乃據列女傳之文而改作；張仲蔚一傳，乃據三輔決錄而改作；管寧一傳，乃據三國志之文而改作；胡昭一傳，乃據三國志之文而改作；焦先一傳，乃據裴松之注引此傳而改作。又篇分二節，前後各據他文而改作者，計有弦高、老萊子、安期生三傳。其弦高一傳，乃前據左傳、後據淮南子之文而改作；老萊子一傳，乃前據列仙傳、後據列女傳之文而改作；安期生一傳，乃前據史記、列仙傳、後據漢書之文而改作。合計之，凡二十四傳。

合襲用與改作他文而成篇者，此其四。考今本此傳，篇分二節，其前節襲用他文而後節則改作他文以成篇者，計有陸通一傳。該傳前節乃襲用莊子之文，後節則據嵇康高士傳之文而改作。反之，其前節據他文改作而後節則襲用他文者，計有陳仲子、王生二傳。其陳仲子一傳，前節乃據孟子之文而改作，後節則襲用列女傳之文；王生一傳，前節乃據史記之文而改作，後節則襲用史記之文。又一篇之中，首尾據他文改作而餘乃襲用他文者，計有蒲衣子、列禦寇二傳。其蒲衣子一傳，首尾乃據尸子之文而改作，餘乃襲用莊子之文；列禦寇一傳，首尾乃據劉向敘錄而改作，餘乃襲用列子之文。合計之，凡五傳。

合自作與襲用他文而成篇者，此其五。考今本此傳，文分二節，其前節自作而後節則襲用他文者，計有善卷一傳。該傳前節不悉所作，但得歸屬皇甫氏自作，而後節則襲用莊子之文。反之，其前節乃襲用他文而後節則自作者，計有曾參一傳。該傳前節乃襲用莊子之文，而後節則不悉所出，但得歸屬皇甫氏自作。又一篇之中，首尾自作而主文則襲用他文者，計有段干木一傳。該傳首尾不悉所出，但得歸屬皇甫氏自作，而主文則襲用淮南子之文。合計之，凡三傳。

合改作與自作而成篇者，此其六。考今本此傳，段遼一傳，文分二節，其前節乃據漢書而改作，後節則不悉所出，但得歸屬皇甫氏自作。

由改作與襲用他文交互成篇者，此其七。考今本此傳，一篇之中，文分數節，或改作，或襲用，交錯不一，是於此傳，得其一，乃許由傳。

綜上所考，得知今本此傳九十一篇，乃皇甫氏編著，非純其所作，明矣。

注 解

① 韓福，御覽誤寫爲「朝福」。玄唐不見此傳，故子青錄：玄唐者，晉人也。晉公時，假多賢臣，郭奕、趙斌、簡識、叔向，皆爲卿大夫，名顯諸侯，齊獨守節不言，隱於窮巷。不公要其賢，致禮與相見而請于焉。不公得於門。謂曰：「人。」公乃入。唐曰：「坐。」公乃坐。唐曰：「食。」公乃食。唐之食公也，雖糲食葵羹，公不敢不飽。

② 孔實不見此傳，故子青錄：孔實，字仲山。潯公府，之京師，道宿下亭，蓋共竊其馬，尋問知是竊也，乃相責讓曰：「孔仲山，善士，豈宜侵盜乎？」於是遂以馬還之。

③ 東郭先生不見此傳，故子青錄：東郭先生者，與其友梁右君，俱修道隱居不仕。曹參爲齊相，魯禮士。魯陽人顧建爲參客，入見參曰：「婦人有夫死三日厥者，有蔡后守寡不出門者，且下即欲求婦，何取？」參曰：「取不嫁者。」適曰：「然則求臣亦由是也。彼東郭先生、梁右君，齊之節士也。今隱，未嘗卑節下意以求仕，願足下禮之。」參遂致禮聘，二人亦終不仕，齊人嘉焉。

④ 徐璉、郭太、姜波，御覽引作「徐璉」、「郭泰」、「姜波」。誤。

⑤ 鮑機、李宏，御覽引作「鮑卦」、「李宏」。誤。

⑥ 御覽卷三九九引「孝榮子」、「韓福」，與卷五百六引「孝榮子」及五百七引「韓福」重複，故七十四人去其二，實得七十二人。

⑦ 李宏引「梁實」作「梁仲叔」。仲叔乃實之子，除梁傳其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序外，餘並見該書葉氏列傳。

⑧ 御覽卷五百六引十人，五百七引二十九人，五百八引二十二人，五百九引八人，共六十九人。

⑨ 該書引作「闕仲叔」。